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完成《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1日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计划。

（四）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一清长春已辞职，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授的33万份权益（包括20万份股票期权及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4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14-038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和授予价格

1、有效期：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发生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2、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因该等原因取得的股票将亦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3、解锁期：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在内）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中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数量	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60%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7.73元。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代码：600690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详见本公告“三/（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数量合计 (万份)	占比	数量	标的股票占比	数量	标的股票占比
1	梁海山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	225.00	0.083%	225.00	0.083%	
2	董强刚	副董事长	265.00	132.50	0.049%	132.50	0.049%	
3	王连梅	董事	37.00	22.20	0.008%	14.80	0.005%	
4	宮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5.00	21.00	0.008%	14.00	0.005%	
5	明胜强	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	28.00	17.00	0.006%	11.00	0.004%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票期权对象A、限制性股票对象B)			4,063.00	3,850.20	1.415%	212.80	0.078%	
小计			4,878.00	4,267.90	1.569%	610.10	0.224%	

（一）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  
（二）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即：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取2014年7月7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14.84港元、2014年7月8日5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4.71港元的较高者，为14.84港元。  
注：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大会决议、配股权、分红权、股票期权等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权利。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详见本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育宁、李建江、李引康、付刚峰、洪小澜回避表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田惠宇、张光华和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1、授予数额  
授予228万份H股股票增值权，占目前本公司股本总额252亿股0.0090%。具体分配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对应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田惠宇	行长	30	0.0012%	13.16%
2	张光华	副董事长	24	0.0010%	10.53%
3	李 浩	常务副行长	24	0.0010%	10.53%
4	唐忠志	副行长	21	0.0008%	9.21%
5	丁伟	副行长	21	0.0008%	9.21%
6	潘小涛	副行长	21	0.0008%	9.21%
7	王庆彬	副行长	21	0.0008%	9.21%
8	刘建宁	副行长	21	0.0008%	9.21%
9	王 良	行长助理	15	0.0006%	6.58%
10	连伟林	行长助理	15	0.0006%	6.58%
11	庄恒标	董事会秘书	15	0.0006%	6.58%
合计			228	0.0090%	100.00%

2、授予日期  
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3、授予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对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人民币500亿元（外币折人民币）集团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  
2、本公司累计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末末资本净额15%。  
4、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末末资本净额的10%。  
5、单一企业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需用确保交条件补偿，以不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执行。  
（二）回避表决事项  
关联董事傅育宁、李建江、李引康、付刚峰、洪小澜对本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栎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30

### 湖南栎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栎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2月任期届满，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届满的补充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于2014年7月31日，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推荐人资格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推荐人资格  
1、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有权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  
3、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4年7月14日16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推荐人向公司推荐、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候选人名单，召开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后续履行董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即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非执行董事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被宣告为破产人或受破产宣告；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及运作；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下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人或者其最近亲属担任上市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儿孙媳、儿孙媳的配偶、儿媳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持股1%以上股份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员工；  
（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  
（一）推荐人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还须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的承诺及声明；  
6、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两种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4年7月14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地址；  
3、如采取特快专递等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4年7月14日16时16时前通过直往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璐璐  
联系电话：0735-2393262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州市青年大道西环路万国大厦十四楼  
邮政编码：4230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20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20%—15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0.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39元。  
三、业绩预告不计情况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6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贾岭达女士、陈南先生、陈希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岭达女士拟间接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三全食品的部分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南先生、陈希先生拟间接转让方式增持三全食品的权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调整其控制的三全食品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实现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三全食品法人股东已各自履行相应的内幕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三全食品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民先生。陈南先生、陈希先生四人，持股公司出险岭达女士、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三人直接持股并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陈南先生、陈希先生四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持有三全食品的股份5.8%。  
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36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 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千方科技；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简称为：CTFO  
3.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4年7月8日  
二、公告内容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详细内容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ecKAM Corporation”变更为“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 Ltd.”。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7月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联信永益”变更为“千方科技”。公司英文名称简称由“LXYI”变更为“CTFO”。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将起用新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科伦药业公司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公司证券简称：12科伦01，公司债券代码：112126。公司债券代码：112153。自2014年7月7日下午13:00起停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字〔2014〕4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目前，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关部门对公司与成都兴易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5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10%。盈利范围：8,831.08万元至12,142.74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向上 本报告  
□同向上下 本报告  
□其他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至40%	
盈利范围	盈利:6,623.31万元至9,934.97万元	盈利:11,038.8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下半年公司并购龙友本体，本报告期间公司对龙友业务的整合仍处于调整阶段。华北基地等新产能处于开办期，相关费用较高。结合市场环境，加大了市场推广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45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5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涉及重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抓紧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栎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30

湖南栎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和信签字（2014）第023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核。截至2014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7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7,166.07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10.10万元，资本公积4,105.97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2,693.694万元，3.收资本（股本）1272,693.694万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101,000	6,101,000.00	6,101,000	0.22%
其中内资股	-	-	6,101,000	6,101,000.00	6,101,000	0.22%
其中：境内自然人普通股	-	-	6,101,000	6,101,000.00	6,101,000	0.22%
无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	-	-	6,101,000	6,101,000.00	6,101,000	0.22%
无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2,720,835,940	100.00%	-	-	2,720,835,940	99.78%
人民币普通股	2,720,835,940	100.00%	-	-	2,720,835,940	99.78%
无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2,720,835,940	100.00%	-	-	2,720,835,940	99.78%
三、股份总数	2,720,835,940	100.00%	6,101,000	6,101,000.00	2,726,936,940	100.00%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72,083.594万股增加至272,693.694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3.13%变更为23.09%，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19.71%变更为19.6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分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未考虑预留部分）为2,105.03万元。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栎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30

### 湖南栎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对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人民币500亿元（外币折人民币）集团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  
2、本公司累计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末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末末资本净额的10%。  
5、单一企业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需用确保交条件补偿，以不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执行。  
（二）回避表决事项  
关联董事傅育宁、李建江、李引康、付刚峰、洪小澜对本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推荐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被宣告为破产人或受破产宣告；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及运作；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下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人或者其最近亲属担任上市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儿孙媳、儿孙媳的配偶、儿媳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持股1%以上股份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员工；  
（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  
（一）推荐人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还须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的承诺及声明；  
6、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两种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4年7月14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地址；  
3、如采取特快专递等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4年7月14日16时16时前通过直往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璐璐  
联系电话：0735-2393262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州市青年大道西环路万国大厦十四楼  
邮政编码：4230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36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 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千方科技；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简称为：CTFO  
3.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4年7月8日  
二、公告内容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详细内容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ecKAM Corporation”变更为“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 Ltd.”。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7月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联信永益”变更为“千方科技”。公司英文名称简称由“LXYI”变更为“CTFO”。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将起用新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2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增公告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下半年公司并购龙友本体，本报告期间公司对龙友业务的整合仍处于调整阶段。华北基地等新产能处于开办期，相关费用较高。结合市场环境，加大了市场推广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推荐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